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自願性公告

跨境電商合作業務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3年12月21日股票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與上海貳零叁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務」)訂立了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為跨境電商供應鏈合作。

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該合作協議，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將向上海電子商務提供業務相關的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視上海電子商務的業務發展情況和充分考慮跨境電商市場、雙方執行供應鏈合作的情況等因素後，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機考慮收購上海電子商務的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與本公司訂約之上海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電商帶貨業務，以及跨境電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子商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及(iv)其他業務和服務等。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擴大跨境供應鏈的業務規模，並有望利用其網絡及資源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故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上海電子商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12月21日

* 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